（上接C5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亿元）	对应静态市净率（倍）
000725.SZ	京东方A	2,204.33	1,032.77	2.13
002387.SZ	维信诺	119.81	151.92	0.79
000050.SZ	深天马A	333.76	335.68	0.99
000100.SZ	TCL科技	1,154.73	341.08	3.39
688055.SH	龙腾光电	228.67	37.52	6.09
平均值				2.68

注：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5月13日（T-3日）。

2、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按照发行人2020年度归母净资产计算，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2.05倍；若超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1.99倍，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净率，均低于前述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尽管总体上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数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6.09%。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0,58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80.5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7,702.16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7,170.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56.5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5月18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9日（T+1日）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5月14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8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5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5月21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2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包含经纪佣金）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4,700.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0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6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40.00
9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1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00.00
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3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
1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000.00
合计			246,64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17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12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地处广州市东部。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开发区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将充分发挥自身区域合作经验以及与广东省其他基金的战略协同优势，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办公资源、公共测试中心、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的产能提升、物流仓储、下游制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2、借助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及半导体显示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广州开发区在OLED、半导体显示模组等前沿产业领域将为发行人嫁接产业和资源，推动开发区企业及控股公司投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 3、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投资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融资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国鑫投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将在半导体显示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加大合作力度，并利用国鑫投资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和辉光电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2、在财务融资方面，国鑫投资可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参股投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辉光电建立合作关系，为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中进行信贷、抵押融资、增信等活动提供品质服务； 3、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设立了金浦基金、国和基金等一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基金投资了诸多半导体显示研发和生产的优质项目。国鑫投资可协同上述基金，加深与和辉光电的投资合作，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和辉光电的主要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着该基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科创集团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和辉光电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激励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 2、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拥有基金管理平台、项目出资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和风险投资平台四大功能平台，承担着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战略投资基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科创集团将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进一步发展； 3、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选择过程中，更加注重长期发展和价值实现，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能够陪伴企业长期发展，具有与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的意愿。
4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能集团贯彻落实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孵化和布局能源新兴产业，提升集团能源技术创新转型的产业化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保障上海能源安全，为地处上海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和辉光电的稳定运行提供了电力、燃气等能源保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和辉光电在电力供应、燃气供应、节能减排、碳中和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 3、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发挥桥梁作用，积极促进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各单位与和辉光电的能源保障、交流合作及共同研发，充分发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电力、燃气、节能减排、碳中和等方面的深厚积淀，充分发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的资源优势，实现共赢。 4、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实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联动发展的重要举措的平台，可为和辉光电共同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转化与应用。
5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以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助力和辉光电进一步提升其在国内AMOLED半导体显示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上海市半导体制造水平，协同和辉光电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 2、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将努力成为和辉光电与久事集团的沟通纽带，促进久事集团旗下各个业务板块与和辉光电的协同。结合久事集团旗下出租车等交通业务、赛事等文娱业务，和辉光电将凭借AMOLED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场景的丰富应用经验，与久事集团在出行、文旅等智媒体应用场景等产业方面携手开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 3、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和资本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和辉光电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帮助和辉光电进一步形成产业链优势。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沟通、产业资源协调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国盛集团将推动并促成旗下已投资企业与和辉光电之间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种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出资主体，打造了以对接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为功能的千亿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拟在投融资方面加强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地缘优势，共同培育挖掘优秀项目，推动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协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7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和辉光电的股东，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金山发展公司是金山工业区的开发主体，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地处金山工业区的和辉光电提供金山工业区的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激励等专业化、多元化服务； 2、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金山工业区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金山工业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获得了上海市经信委授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型显示方向）产业基地”。通过本次合作，新金山发展公司将协调金山工业园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强和辉光电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和辉光电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一步发展； 3、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参股了一批项目，形成了丰富的信息技术领域投资经验。通过本次合作，新金山发展公司将利用金山工区的区域优势，共同培育挖掘优质项目，加强和辉光电的产业链整合能力。
8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报集团业务范围广阔，包括但不限于报刊、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的出版，系立足上海本地、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综合服务型企业。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报资管将充分利用母公司渠道资源在大客户拓展和维护方面与和辉光电形成协同合作。 2、和辉光电将凭借在AMOLED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在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等显示场景的丰富应用经验，与上报集团在智能硬件、内容新触达空间等智媒体应用场景携手开展研发与合作。
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渊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至纯科技提供的系统和专业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等领域。至纯科技将努力为和辉光电提供产能提升所必须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全力为和辉光电后续产能的投产和达产提供系统和服务保障。 2、至纯科技拥有业内专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和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知识以及工具。和辉光电是业内领先的大型AMOLED半导体显示屏生产及研发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加强关键工艺系统和核心精密设备的研发、测试等方面的合作。合作期间，通过对设备和系统方面核心工艺的共同关注，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的要求，提升良率，并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的技术地位。
10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1、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属国有独资出版企业集团。集团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数字多媒体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发行为主业，兼营与出版产业相关的物资贸易、投资等业务。作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利用母公司及自身在传媒领域的平台优势积极帮助和辉光电建设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与和辉光电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在品牌宣传上加强合作。 2、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主阵地、主渠道建设，投资建设文化消费综合体等发行网点，持续优化城乡书店网点结构与布局，省内外连锁网点达800余个、卖场面积50万平方米。在传统图书发行的基础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不断开拓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已成为浙江省内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从零售端和商业端，将为和辉光电及采用其AMOLED显示面板的智能手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丰富客户群体。 3、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性金融投资平台，通过与和辉光电的战略投资合作机会，在直接投资、并购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11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耀忠、居上及董慧娟	1、精典电子系全球半导体行业生产线整线搬迁的隐形冠军，且在半导体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下游客户覆盖多家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精典电子、发行人将加强在半导体设备及方案解决、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2、精典电子作为专业的工艺与设备配对咨询服务提供者，以代理的方式向和辉光电销售了光刻机、匀胶显影、准分子激光退火、烧结炉等工艺核心设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精典电子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全球半导体领域的资源，进一步协助和辉光电完善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供应、丰富国内外客户群体。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四川省的区域优势和影响力，通过本次合作，协调控股参股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努力助力和辉光电开拓在四川省的供应链体系及市场。 2、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内推进城镇化和新村建设的示范平台，将协调具有丰富园林设计经验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惠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和辉光电加强在园林绿化领域和城镇化建设领域的合作，通过将AMOLED显示屏、地面建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充分发挥AMOLED显示屏优良画质和可弯可折的特性，点缀园林和城市景观，增添城市魅力。 3、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协调子公司四川梦溢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运营的酒店中，通过不同规格的大量的AMOLED显示屏的组合，提升信息交互效率，进而推动AMOLED显示屏在酒店会场等新型场景的应用。 4、基于AMOLED的优良画质和公司的柔性显示技术，通过本次合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与和辉光电共同探索并设计用于产品包装及产品展示的创新产品，赋予旗下菊乐牛奶、四川茶叶、高金肉类等产品的包装更多科技时尚属性，进而开拓AMOLED显示屏在产品包装及产品展示等场景的应用前景

（三）获配结果

2021年5月13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1.06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1.7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亿元，本次获配股数5,362.8885万股。

截至2021年5月13日（T-3日），除一家战略投资者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导致无法全额缴款外，其余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配售，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量，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392,413,224.30	1,569,652.90	12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个月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个月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个月
5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87,788,193.00	351,152.77	12个月
6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个月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个月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88,139,347.15	352,557.39	12个月
9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86,910,311.60	347,641.25	12个月
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个月
1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438,940,967.65	1,755,763.87	12个月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个月
13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个月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17,557,638.60	70,230.55	12个月
1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142,116,545.25	-	24个月
合计		804,433,267	2,131,748,157.55	7,958,526.45	-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5月1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21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8,36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98,714,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与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5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40%。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3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3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5月24日（T+4日）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格} \times (1 + \text{经纪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5月2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2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65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和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3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